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标项 1 采购蔬菜、水果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市属单位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、奶制品采购项目/标项 1 采购蔬菜、水果、NO. 2024(HZXR)013（项目名称/标项及编号） 采购 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塔城 163 团济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塔城 163 团济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